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9號

原告 何承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媽媽寵物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4,5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47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書記官 劉馥瑄